

# 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春市宽城区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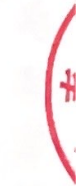
供货方（乙方）：吉林省晟帆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项目名称：长春市宽城区医院异地建设项目20立方米分子筛制氧机采购与安装

## 一、采购项目：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医用分子筛制氧主机	盛大SND-Y20	台	1	563000	563000	
2	空气纯化干燥机	盛大单台处理气量： ≥6/m <sup>3</sup> min	台	1	32000	32000	
3	螺杆空气压缩机	盛大单台排气量： ≥4.7m <sup>3</sup> /min	台	1	168000	168000	
4	精密过滤器C级	盛大单个空气处理 量：≥6m <sup>3</sup> /min	支	1	2200	2200	
5	精密过滤器 T 级	盛大单个空气处理 量：≥6m <sup>3</sup> /min	支	1	2300	2300	
6	精密过滤器 A 级	盛大单个空气处理 量：≥6m <sup>3</sup> /min	支	1	2400	2400	
7	空气工艺罐	盛大≤0.3m <sup>3</sup>	套	1	4380	4380	
8	空气工艺罐	盛大≤0.3m <sup>3</sup>	套	1	4380	4380	
9	氧气工艺罐	盛大≤0.1m <sup>3</sup>	套	1	4070	4070	
10	氧气工艺罐	盛大≤0.1m <sup>3</sup>	套	1	4070	4070	
11	活性炭过滤器	盛大≥20m <sup>3</sup> /h	台	1	8500	8500	
12	不锈钢除菌过滤器	盛大≤0.01 μm	台	1	17800	17800	
13	电子式氧变送器、分 析仪	盛大测量精度：≤ 0.1%FS	台	1	2950	2950	
14	氧气压力传感器	盛大工作压力：0- 1.6Mpa	台	1	2400	2400	
15	流量计	盛大精度不低于 0.01m <sup>3</sup> /hr	支	1	9880	9880	
16	智能控制系统	盛大	套	1	16800	16800	
17	氧气储罐	盛大≥1.0m	套	2	10800	21600	
18	氧气无油增压机	盛大≥20m <sup>3</sup> /h	台	1	53600	53600	
19	集成箱体	盛大	套	1	17800	17800	
20	手机 APP 远程监控 智能系统	盛大	套	1	23500	23500	
21	压缩空气一体机	湖南艾弘原 2.2KW	套	1	330000	330000	
22	油润旋片真空泵	雅之雷德 YMVA1.5KW	套	1	348000	348000	



23	预留资金			150000	150000	结算时甲方收回
成交总价（大写）：壹佰柒拾捌万玖仟陆佰叁拾元整				小写：1789630.00元		

## 二、质量要求：

- 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及其包装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医疗器械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有关资质文件和产品证明文件。
- 甲、乙双方应共同对设备的质量实行跟踪记录。若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引发医疗事故或纠纷甲方先与患方协商后，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乙方应保证设备是由本合同所认定的生产制造商所生产制造的、全新并未经使用过的设备，其质量和规格均符合本合同之约定，并附设备（产品）合格证和相关部门认证。
- 在乙方供货的过程中，如出现以非中标品牌的产品代替中标品牌产品的情况，甲方经查实后有权拒收此批货物，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向甲方给付此批货物总额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交货及运输

-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乙方应保证10个工作日内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毕。
- 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并安全运抵甲方指定位置，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乙方交付的设备均应有良好的防潮、防锈、防腐及防碰撞等措施，凡由于运输及包装不良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设备运抵后，开启包装前可由甲方暂时保管，如设备在甲方保管期间发生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开箱工作应在甲乙双方指定人员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按装箱单进行清点接收，并签署清点接收书；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与甲方共同清点交接，由此造成设备的缺失、破损等结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四、安装调试及验收

- 乙方在甲方接收设备之日起五日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协助验收；乙方在设备安装后同时负责免费培训甲方医务人员。
- 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同甲方设备管理人员按合同正本及配置清单对设备及全套设备资料（包括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测试报告等）进行正式验收，签署验收报告。
- 属于计量仪器设备的，乙方负责首次计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 五、售后服务

- 乙方承担所提供设备的全部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 乙方免费提供设备使用中必要的培训及指导直至使用人员及医学工程师能够正确了解使用本设备。
- 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设备的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内更换配件、人工维修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前三个月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新换设备到来并验收合格之前，按该设备每天平均收入（以该设备上个月的收

晟帆



1062948364

济开



2010311

2201



入总额为参照计算每天平均收入)的70%对甲方进行赔偿;保修期内三个月后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接到维修电话后应在2小时内做应答处理,24小时内到现场服务排除故障。设备每次停机维修时间不超过3天(如更换重要配件可按三个工作日计算),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超过十天仍未履行更换或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乙方负责本设备终身协助维修,免人工费。

4. 乙方应拥有修理本设备的专业工程师,提供设备维护项目和保养细则,保修期内乙方每年保证至少二次免费的设备维护与保养,并向甲方设备管理部门提供当年的设备运行状态报告。保修期内维修保养需在医学工程部工程师的监督配合下进行。

5. 乙方应保证配套零件和专用耗材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长期、及时供应。

6. 乙方应保证设备每年95%的正常开机率,如未达到,按该设备上个月收入总额计算每日平均值按日赔偿甲方损失,或相应延长保修期,如延长保修期,质保金的给付日期也相应延长。

7.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包含软件设备,该设备软件出现新版本,乙方应保证包修期内对该设备进行免费升级。

#### 六、付款方式

1. 以合同价格扣除预留资金后的80%作为工程预付款先行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尽快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竣工验收后拨付至合同价格扣除预留资金后的97%,剩余3%作为质保。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以人民币结算)。

收款单位:吉林省晟帆商贸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0710 7600 1101 5200 0084 31

开户银行: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广场支行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设备的质量、规格、型号、产地及制造商符合合同约定,如有误差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更换后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产地、制造商等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货款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货款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按合同约定准时、准数供货,每延迟一日需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货款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货款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如设备经验收为不合格,乙方应立即更换或整改,交货期限不延长,乙方每延迟交货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迟超过15天仍未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



止合同，未支付的货款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货款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

4.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违反合同第二条第 3 款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货款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货款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有权要求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

5. 甲乙双方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甲方、乙方不得收取、赠送各种礼金、礼品、消费卡（券）、购物卡（券）和其他有价证券。

6. 乙方保证其销售的医疗设备的生产制造商拥有知识产权或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因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犯知识产权的赔偿责任，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等。

#### 八、争议的解决

1.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九、关于通知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地址、联系电话真实有效，确保能够准确及时接收甲方发送的信函、邮件。如有变更需提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乙方填写的地址进行通知或送达相关文件，自发出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内视为乙方已收到。

####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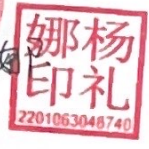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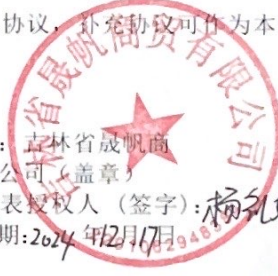
#### 十一、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方：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电话：  
邮编：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7日



供货方：吉林省晟帆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7日



采购方：长春市宽城区医院(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电话：  
邮编：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7日

